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建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29號），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建凱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王建凱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2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於112年3月30日確定。嗣因受刑人入伍服役4月，經執行檢察官准許自113年3月30日延期至113年7月31日前履行上開義務勞務，然其未依其履行，僅完成2小時，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觀護人多次發函督促及告誡，仍不履行，態度消極，缺乏法治意識。且又未按期於113年2月5日、113年8月7日至新竹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執行保護管束，而經觀護人書面告誡。再者，受刑人於本案保護管束期間更犯同罪質之後案(2案)，經新竹地檢署分別以112年度偵字第20705號、113年度偵字第1848號提起公訴，現分別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27號、113年度訴字第165號審理中，顯見受刑人忽視刑罰強制性之心態、怠於勞務履行之故意甚明，情節重大且顯然未知悔悟，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該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01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
02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3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又受緩刑
04 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
05 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6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07 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保護管束
08 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
09 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
10 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11 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
12 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
13 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
14 察官核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定有明文。又受保護
15 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
16 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
17 項亦有明定。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前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29號
20 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
21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22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
23 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2年3月31日確定，嗣檢察官指定應於
24 1年內（即112年3月31日至113年3月30日）履行勞務60小時，
25 又因受刑人服役入伍4月，而由執行檢察官延期其履行期限
26 至113年7月31日等情，有本院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27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

28 （二）而受刑人並未積極履行義務勞務，經新竹地檢署分別於113
29 年1月5日、同年2月26日發函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3月30日
30 前履行義務勞務，惟受刑人仍未至義務勞務機構執行勞務，
31 故迄至履行期滿日止，受刑人僅履行2小時之義務勞務等

01 情，有上開告誡函暨送達證書、新竹地檢署觀護人報告書等
02 件附卷可稽。且經本院訊問受刑人後，其表示無法完成其他
03 義務勞務等語，顯然受刑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4 4款之情形，且其於履行期限內，經告誡後仍無故未遵期報
05 到，迄至履行期滿日時僅履行2小時義務勞務，與原判決所
06 定之義務勞務時數60小時之差距甚大，堪認其違反上開負擔
07 之情節顯然重大，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
08 執行刑罰之必要。

09 (三)又受刑人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之113年2月5日、113年8
10 月7日，2次未依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命令至新竹地檢署觀護人
11 室報到，經新竹地檢署發函告誡等情，亦有上開告觀護人報
12 告書、新竹地檢署函、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足認受刑人於
13 保護管束期間，確多次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
14 其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
15 告，所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
16 且屬情節重大。

17 (四)綜上，本件受刑人僅履行2小時義務勞務，又多次未服從執
18 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其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
19 境等，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堪認其違反刑法第75條之1
20 第1項第4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且
21 屬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
22 刑罰之必要。是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核
23 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檢察官雖以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再
24 犯同質性案件，並經本院就此訊問受刑人，受刑人雖坦承有
25 為相同性質之案件等語，然此部分尚未確定，本院自無須審
26 酌此部分之事實，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